

主动作为 履行职责

区残联深入推进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

通讯员 董黎姿

按照中国残联、浙江省政府统一要求,从2021年7月起,我区开始受理非奉化户籍群众的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6项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有效解决残疾人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提高残疾人服务便捷度,回应基层民众热切期盼。

规范办理流程。认真执行《浙江省残疾人证“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落实省残联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深化残疾人证办理“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通办”事项的公示环节调整为申请人事

前承诺,并填写承诺书。

严格残疾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进行残疾评定。加强评定机构规范化管理,合理增加符合资格条件的残疾评定机构数量,管理系统中的残疾评定机构清单。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承担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定期开展残疾评定业务培训与考核,对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责任。

使用统一平台。在残疾人证相关事项政务服务2.0升级改造完成之前,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申请,按照“跨省通办”要求上传资料,也可通过现场申请方式申请办理,并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证管理系统开展受理办理工作。

进一步优化、落实为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残疾鉴定等服务。残疾人按规定享受户籍地相关惠残政策。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残疾人证“全省通办”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确保各项工作及时到位。主动作为,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热心细致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确保“全省通办”工作顺利实施。完善残疾人证经办人员的管理机制,严格保密残疾人个人信息,在数字化改革中需要共享残疾人基础数据的,需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推进办事指南的政务公开,建立多渠道的宣传普及模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6项非奉化户籍残疾人证事项本月起受理

通讯员 胡斌莲

2021年7月起,我区开始受理非奉化户籍群众的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6项事项,实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

受理对象为持有奉化区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申请人。申请材料要求:3张两吋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提供);奉化区的有效居住证;相关疾病医学资料。

办理方式分为现场申请办理和网上申请办理。

现场申请办理:申请人或监护人直接到区残联申请,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网上申请办理:申请人或监护人登录“浙里办”APP或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等网站,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材料。办理事项为残疾人证新办;残疾人证到期换证、残损换新、资料更新换证;残疾人证迁移;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区残联工作人员表示,涉及残疾人证制作、发放事宜均由申请人户籍地所在残联完成及邮寄。监护人证明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在同一户籍本上;二是单独开具有效监护人证明。如有疑问,可致电区残联咨询电话0574-88689077。

残疾人证异地新办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或监护人通过线上或现场提出办证申请,选择申请残疾类别。现场申请需要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及递交有关资料,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残疾人证注销未满一年的,原则上不得重新申请。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数据自动流转至残疾人所选择的居住地县级残联。

二、受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

居住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及时告知申请人残疾评定机构和评定时间;对申请材料初审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补全的全部内容;经初审为填写虚假信息的,或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申请人退回原因。

三、残疾评定(19个工作日内完成)

申请人到居住地残联指定机构,按照居住地规定的程序进行残疾评定。在14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到指定机构按程序开展残疾评定,视作主动放弃申请,终止申请并告知申请人。智力、精神需到跨县残疾评定机构进行评定的特殊情况,由县级残联明确此两类残疾评定的特殊工作时限,并予以公告。申请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到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或申请上门评定的,时限不在承诺办理期限内。

残疾评定机构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的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反馈至居住地县级残联。居住地县级残联收到残疾评定机构出具的评定结论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录入系统。不符合残疾标准的,由居住地县级残联收到残疾评定机构出具的评定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居住地残疾评定机构所作出的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按照居住地残疾人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复评和终评。

四、户籍地审定(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工作

政策解读

6项非奉化户籍残疾人证事项办理原则

做好无感办理,异地互认。申请人可向经常居住地残联提出办理申请,按照“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要求办理业务。申请人按照居住地县级残联要求到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进行残疾评定,户籍地残联应予以认可评定结论。

确保同等对待,加强服务。居住地残联除要求异地申请人提交当地有效居住证外,申请环节、办事资料、流程要求等均参照居住地事项流程和要求执行。

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居住地、户籍地残联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和职责,做好事项申办受理、审核批准、结果反馈等。居住地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做出残疾评定结论,并对该结论负责。

推进流程简化,闭环管理。加强事项规范化管理,取消公示环节,实施信息共享,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快推进残疾人全周期服务“一件事”建设,建立残疾人证“全省通办”工作与其它助残服务事项的联动机制,夯实助残服务闭环。

